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(亳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)的(项目名称)亳州市市级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亳州市市级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安徽省亳州市英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9人,营业收入为1966.4万元,资产总额为4057.7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安徽省亳州市英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6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